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已经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、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、监事张金燕女士、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.10元/份调整为13.90元/份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石晓冬、韦余红、孙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子公司规范、有序、

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